

# 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源流与改革反思

□汤敏骞

**摘要:**现行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格局由1990年代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遗留而成,按照原定改革计划应予调整。采用亚里士多德政体理论观照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设置原则,分析比较德国和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的近现代变迁历史,对中国江苏、河南和四川三省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进行样本年份实证研究,三种研究结论趋同,表明以省级政府行业部门办学为主,在省市两级政府条块结构中以市地政府办学为辅,可视作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原则。从意义理论和真之理论出发审视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话语,当前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因符合原则性规定而应予以保留,不宜作为“问题”勉强改革。

**关键词:**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原则;结构;源流;改革

**作者简介:**汤敏骞(1969—),男,河南南阳人,乐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武汉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职业教育管理、职业教育哲学。

**基金项目:**乐山师范学院校级学科建设重点科研项目(人文社科和艺术重点项目)“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本体论研究”(编号:801/205190048),主持人:汤敏骞;乐山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项目“省域高等教育举办体制变革研究”(编号:801/205190154),主持人:汤敏骞。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23)04-0021-08

现行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是在1990年代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后期出现并逐步成型的。当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技、教育等行政体制,政府部门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转变行政职能实行宏观管理;改革的层级顺序是中央层面先行改革,省域层面随后实施;教育方面的改革目标是从1999年起的“今后3年”,“基本完成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调整,形成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sup>[1]</sup>,将原有中央行业管理部门办学大部分下放实行中央与省级政府共建,少数特殊者转隶中央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政府“对省内各业务厅局所属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原则上,各业务厅局不再办学。”<sup>[2]</sup>教育体制改革的结果是,在中央层面,原来条块分割的高等教育举办体制结构调整为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基本格局,中央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政府成为主要的高校举办主体,中央行业管理部门办学体制问题基本解决<sup>[3]</sup>;在省域层面,因

当时多数地市级政府财政乏力,中央下放高校和省属高校的原定管理体制改革计划被搁置下来<sup>[4]</sup>;但与教育体制改革同期推动、主要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地市级政府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至今已成规模,并再现中央层面高等教育曾经的条块分割局面。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是否继续执行原定改革计划和思路<sup>[5]</sup>,即是否要将省属高等职业院校下放地市级政府或者由隶属省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隶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这一问题当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sup>[6]</sup>,如今已经成为省域层面的重大问题,亟待作出理论回答。

澄明高等职业教育本体及其对举办体制的原则性要求,是解决上述问题的理论前提,本研究就此展开。研究的技术路线是,首先,运用哲学思辨的方法探明高等职业教育及其举办体制的本质,开显高等职业教育“目的”对举办体制的内在要求;其次,从德国和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变迁历史的角度,揭示其中被遮蔽的逻辑线索;再次,以代表东

部、中部和西部经济带的江苏、河南和四川三省为例,发掘实然的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最后,基于前述哲学、历史和实证三个角度的综合分析,总结概括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原则,并据以提出对“体制改革”问题的解答。

### 一、本原沉思:技艺服务生活

清源才能正本,因明证成知识。解决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问题,应当通过沉思活动,澄明处在举办体制开端的高等职业教育本体作为前提。

高等职业教育“本体”,按照王路对陈康先生以来迄今汉语世界对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该希腊词语的各种汉语译法的梳理论证以后提出的主张<sup>①</sup>,合适的汉译应是高等职业教育“是什么”。求解高等职业教育“是什么”就是追问高等职业教育的本原和原因,所以原因是把握高等职业教育本体的抓手,探讨原因所得到的相关认识构成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知识。按照《范畴篇》,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教育”应归入十类范畴中汉译为“活动”“动作”<sup>②</sup>或者“施为”<sup>③</sup>的那个附存于实体的偶性范畴。《台台谟伦理学》支持此说<sup>④</sup>。按照《形而上学》,在思辨哲学、实践哲学和创制哲学三者组成的思想体系中,由于高等职业教育本身主要不是政治或伦理类的实践活动,故而虽然按照属性被归入活动范畴,但是其目的非如实践活动的目的那样内在于自身,而是独立持存在教育类活动之外的经由教师灵魂中运思的技艺的范导完成的创制者(即灵魂习得技艺的受教育者),故而应被归于创制哲学领域,显现创制哲学原理,而非实践哲学领域<sup>⑤</sup>。高等职业教育出于技艺而在本质上被归为创制活动,不同于自然物那样基于本性生成和动变,因而适合于采用亚里士多德直接基于人工物的生成而总结提出的“四因说”予以还原性分析。参考亚里士多德著作多处使用的青铜之于雕像或者雕刻师、房屋之于建筑术或者建筑师、健康之于医术或者医生等例证及其蕴含的类比论证方法<sup>⑥</sup>,高等职业教育“是什么”按照“四因说”分解:处于现实状态的“思想的果实”即创制类技艺知识是主动的高等职业教育形式因,处于潜能状态的观念形式的创制类技艺材料是受动的高等职业教育质料因,教师及其教导行为是作为动变根

源的高等职业教育动力因,学习者仿习掌握创制类技艺知识和行为是终极的高等职业教育目的因。在“四因说”中,形式因“创制类技艺知识”形塑质料因“创制类技艺观念材料”,动力因“教师及其教导行为”推动目的因“学习者仿习掌握创制类技艺知识和行为”,目的因“学习者仿习掌握创制类技艺知识和行为”范导形式因“创制类技艺知识”、质料因“创制类技艺观念材料”和动力因“教师及其教导行为”三因,四因协同一体推动潜能状态的质料因“创制类技艺观念材料”走向现实状态的形式因“创制类技艺知识”,至此高等职业教育本体被综合生成。

举办体制与高等职业教育,两者之间以形式和质料的关系构成复合物,类比于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所言之政体与城邦。举办体制作为形式类比于政体,高等职业教育作为质料类比于城邦,作为形式的举办体制对作为质料的高等职业教育起着主导作用。高等职业教育,就其潜在地支撑举办体制而言,它是举办体制的质料和潜能;就其现实地生成举办体制而言,举办体制是其形式与目的。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持守社会公共利益目的,以开设高等职业院校,提供高等技术教育,增进目标人群仿习掌握创制类技艺知识与行为作为功能。举办体制原则,指向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的政府设置目的,表现为与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匹配的政府部门数量及关系。在现代政治学上,举办体制被具象地描述为基于同一行政区域、同一政府层级以及同一专业事项而又互不隶属的地方政府部门间横向关系问题<sup>⑦</sup>。这一问题的应对方案在亚里士多德奠基性地提出的、主要解决“谁统治”的政权归属问题和“如何统治”的政权安排形式问题的政治学理论中已发先声并成为经典。

举办体制原则问题,在教育体制改革语境中的要义是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是否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的举办资格问题,具体地说,是省域高等职业院校主要由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办,还是主要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办的问题。亚里士多德根据统治者的数量、统治者财产数量和政治身份及其实践理性等资源地位凸显的统治者社会阶层、施政目的和受益社会阶层三个标准,总结提出君主制、贵族

制和共和制以及三者的变体共六种政体类型,认为由统治者为多数人、中间阶层执政以及全体人民公正分享普遍善等要素构成的混合型的共和政体为现实可行而又动态开放的最优政体<sup>[13]</sup>。依据亚里士多德共和政体理论分析可知,省域高等职业教育宜于设置具有分由多个省级政府部门承担、行政职能凸显“职业”意义的实践理性、目标指向“多数人(下层阶级)的平等主义哲学”<sup>[13]</sup>等结构特征的举办主体系统。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主体结构的这一内涵性要求,本研究称之为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原则(简称举办体制原则)。按照举办体制原则,省域高等职业教育应该主要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办,不宜统归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办。

## 二、历史逻辑:政府加持教育

在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中,举办主体和办学主体共同接受作为管理主体的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公共职能管理,三者组成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当下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主体,在纵向上包括中央、省以及地级市在内的三个行政层级政府,在横向上包括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国有企业以及下一个行政层级的政区人民政府(暂不考虑县区级人民政府)四种同一行政层级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三级政府四种部门”的举办主体因行政地位和公共职能而被嵌入在由上级政区人民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之“条条”与下级政区人民政府之“块块”构成的“条块型”中国政府体制结构中。按照建构结构实在论,世界由无数个独立的实体组成,这些实体都被结构化或处在更大的结构中<sup>[14]</sup>。社会结构是由社会组织结成的稳态系统,社会组织是社会结构的功能承担者和关系联结者,在时间上社会组织先于社会结构存在并因在社会结构关系中的占位和作用而获得社会结构属性,社会组织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决定着整体上的社会结构的性质与功能。在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中,举办主体按照分管工作领域和赋予行政职能主导与所属的办学主体结对作用,构成由高等职业教育内在逻辑上的“职业”目的、举办主体对高等职业院校外在逻辑上的“发展”目的组成的举办体制逻辑系统,外在逻辑上的“发展”目的遵从和保障内

在逻辑上的“职业”目的。在特定的时间点位和空间方位上,形而上学意义上的高等职业教育的“职业”目的和举办体制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目的,两者在逻辑结构和逻辑意义上都是基础性的和确定性的,如果不考虑两者在社会意义上的“复杂性”和文化意义上的“本土性”等因素的影响,高等职业教育及其举办体制两者的内涵和外延是清晰的。

省域高等职业教育内在逻辑“职业”目的借助于梳理德国和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历史变迁轨迹得以去蔽开显。首先,市场的“无形之手”所做的自然选择结果成就德国职业教育举办体制传统。在欧洲职业教育历史上,学徒制是中世纪行会组织监督下作坊主师傅实施的手工技艺教育的基本形式,在文艺复兴运动中走向衰落时与学校教育结合,转型为行业学校并被逐步纳入政府国民教育体系。德国职业教育至今承袭由行业协会主办的传统(有的职业教育形式由行业管理部门建立),早期由文化教育部主管,1820年管辖权转交给商工部<sup>[15]142</sup>,1885年起再由工商贸易部<sup>[15]280</sup>及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主管<sup>[15]160</sup>。总之,德国职业教育在历史上延续至今都运行在行业协会或者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主导之下。其次,政府的“有形之手”生成的理性选择结果奠基中国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的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可溯及晚清政府举办实业教育、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政府业务部门设置专门院校两个源头。清朝末期,实业教育方面模仿日本学制,由中央层面的农工商部(稍后改由邮传部)和各省地方主官及社会其他主体分级分层举办,由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管理。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央政府集中管理高等教育和强化部门对口办学体制,借鉴苏联的“按照生产部门的业务”原则扩大设置单科性专门学院,发展中等专业技术教育,裁并高等专科学校。在中国近现代的这两段历史中,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都主导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德国职业教育发展史和中国近现代职业教育历史共同表明,基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身负代表行业整体利益、会聚产业力量和推动技术进步的职能,由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配属举办权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内在逻辑的“职业”目的。因此,政府行业管理部门

主办高等职业教育,可以被认定为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设计的基本原则。基于省级政府应与中央政府“职责同构”的行政体制安排,在省级政府各个职能部门履职办学的“条条办学”中,应该以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为主,而不以负责综合管理教育事务的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办学为主。

地级市政府举办高等职业院校作为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循的是省(省级政府)市(地级市政府)两级政府之间纵向授权支持实现高等职业院校“发展”目的的外在逻辑,即地方府际关系层面的政治逻辑。改革开放初期,以省级以下中心城市政府为主体举办短期职业大学发展地方高等教育的行动在全国蔚然成风,各地的这一举动中央层面予以事后追认。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高校“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体制”,中央政府将高等教育举办权一部分授予中心城市政府,并基于逐步完善的省内财政分权体制,地级市政府逐渐具备举办高校的地方发展权力和财政安排权力的合法性,所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发展成为全国“新大学运动”和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政策的重要力量。基于依托行政体制搞活政区社会经济的政体设置初衷,而非高等职业教育功能的专项省内分区筹划,地级市政府始终没有被设定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长期固化举办者,故而地级市政府办学在实然和应然状态下都只能被视为以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为主的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中的阶段性政策安排。因此,地级市政府办学即省域层面的“条块分割”,应当被认定为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设计的辅助原则。

综上所述,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要遵循“职业”目的优先、“发展”目的次之的举办体制逻辑。这一逻辑对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设计提出两个要求。首先,高等职业教育内在逻辑上的“职业”目的要求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完成两次举办主体选择。第一次选择是,在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办学即“代表(省级)政府”办学、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即“部门办学”两种举办体制当中,应以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即“部门办学”为

主。第二次选择是,在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即“条条”办学、地级市政府办学即“块块”办学两种举办体制当中,应以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即“条条”办学为主,而非以地级市政府办学即“块块”办学为主。其次,举办体制(举办主体对高等职业院校)外在逻辑上的“发展”目的要求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立足国情省情着眼长远。鉴于地级市政府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目的处在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的第二次选择的位序上,预计地级市政府承担的该部分办学职能将在适当的时机向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回归(近期相关的一个例证是吉林省人民政府2022年7月19日发布文件同意松原职业技术学院由松原市人民政府管理变更为吉林省人民政府管理<sup>[6]</sup>),故而地级市政府办学即“块块”办学应被安排在省域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体系的辅助性的和阶段性的位置上。

### 三、样本实证:条块已然分割

根据全国经济发展水平按照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经济带呈现地理梯次分布的特点,本研究选取江苏、河南和四川三省作为全国三大经济带的代表性省份样本,按照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sup>[7]</sup>和现代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网“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2020年度“省级及学校质量年报”<sup>[8]</sup>整理生成的有关数据,采用实证方法考察当前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特点。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截至2019年6月15日,江苏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共有57所(不含地方职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下同),按照隶属关系划分为江苏省教育厅主管、江苏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前两者合称江苏省属高等职业院校)、江苏省辖地级市政府举办(简称江苏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和江苏国有企业举办四个类别,分类具体数据见表1。江苏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共有42所,在江苏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73.69%,其中江苏省教育厅主管25所,在江苏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43.86%;江苏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17所,在江苏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

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29.83%；江苏市属高等职业院校 14 所，在江苏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24.56%；江苏国有企业举办 1 所，在江苏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1.75%。在江苏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两者主管总数之比为 1.47:1，江苏省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与江苏市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之比为 3:1。

根据《2019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该年度河南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共有 51 所，按照隶属关系划分为河南省教育厅主管、河南省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前两者合称河南省属高等职业院校）、河南省辖地市级政府举办（简称河南省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和河南国有企业举办四个类别，分类具体数据见表 2。河南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共有 26 所，在河南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50.98%，其中河南省教育厅主管 9 所，在河南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17.65%，河南省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 17 所，在河南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33.33%；河南省市属高等职业院校 23 所，在河南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45.10%；河南国有企业举办 2 所，在河南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

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3.92%。在河南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河南省教育厅主管总数和河南省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总数之比为 1:1.89，河南省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与河南省市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之比为 1.13:1。

根据《2019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该年度四川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共有 35 所，按照隶属关系划分为四川省教育厅主管、四川省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前两者合称四川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四川省辖地市级政府举办（简称四川省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和四川国有企业举办四个类别，分类具体数据见表 3。四川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共有 16 所，在四川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45.71%，其中四川省教育厅主管 3 所，在四川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8.57%，四川省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 13 所，在四川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37.14%；四川省市属高等职业院校 15 所，在四川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42.86%；四川国有企业举办 4 所，在四川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占比 11.43%。在四川省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中，四川省教育厅主管总数和四川省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主管总数之比为 1:4.33，四川省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与四川

表 1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数据统计表

隶属关系	总数(所)	百分比(%)	省教育厅和省级行业管理部门主管总数之比	省属与市属总数之比
省教育厅	25	43.86	1.47:1	3:1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	17	29.83		
地级市人民政府	14	24.56		
国有企业	1	1.75		
合计	57	100.00		

表 2 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数据统计表

隶属关系	总数(所)	百分比(%)	省教育厅和省级行业管理部门主管总数之比	省属与市属总数之比
省教育厅	9	17.65	1:1.89	1.13:1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	17	33.33		
地级市人民政府	23	45.10		
国有企业	2	3.92		
合计	51	100.00		

市属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之比为 1.07:1。

江苏、河南和四川三省数据表明,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的结构形态在总体上合乎前文提出的举办体制设计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凸显高等职业教育内在逻辑上的“职业”目的。即在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方面,采取以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为主的举办体制设计原则。就此而言,河南与四川两省都符合这一要求,即两省的省级行业管理部门主管高等职业院校总数远超两省教育厅主管高等职业院校总数。与河南和四川两省不同,江苏的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分类体制结构中,该省教育厅办学总数反超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总数,显示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为主”体制的地方意志<sup>[19]</sup>和“高职强省”目标的主体架构<sup>[20]</sup>。

其次,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体现高等职业院校外在逻辑上的“发展”目的。即撇开各省教育厅办学数量不谈,仅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数量一者而言,或者将该一者办学数量与国有企业办学数量二者合一而言,前者或后者都具有超越地级市政府办学数量的比例优势。江苏属于前者,仅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数量一者就已经具有超越地级市政府办学数量的比较优势。四川属于后者,四川的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数量与国有企业办学数量合并计算,方能占据超越地级市政府办学数量的比较优势。与江苏和四川两省不同,河南的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办学数量一者并不具有超越地级市政府办学数量的比较优势,河南的该一者办学数量即使与国有企业办学数量二者合并计算,也未能获得超越地级市政府办学数量的比较优势,凸显河南省域中心城市“居间省县”的教育中心功能和其产教融合战略机制的布局成效。

再次,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中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数量占有比较优势和国有企业办学数量缺失比较优势两者并存,凸显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的主导地位和国有企业办学的补充地位,共同形塑高等职业教育稳态逻辑的“开放”目的。江苏、河南和四川三省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数量相对于其地级市政府办学数量全部具有比较优势,其中最具比较优势的江苏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数量正好是其地级市政府办学数量的 3 倍,凸显江苏省级政府的高等职业教育统筹管理能力和其现代政府的公共服务价值导向。相形而生的是,江苏、河南和四川三省国有企业办学数量呈现与省市级政府办学数量相反的比例和趋势,国有企业的举办主体身份和地位显得羸弱维艰,国有企业的举办主体地位几乎难以维系。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稳态逻辑“开放”目的的要求,未来河南和四川两省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数量或许具有向江苏“结构”靠拢的可能性,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办学结构比例将会趋同;国有企业办学状况或许会随着高等职业教育“职业”目的的凸显,逐步改善目前状况,从学校本位特点向企业本位特点方向有所转进和融合,强化国有企业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职能和贡献。

#### 四、先导意向:原则抑或问题

改革时期对教育体系内部的层次与类型未加严格区分和科学理解,以至于高等职业教育在本质认识模糊和新旧体制交错中发展至今。1990 年代中央政府从对中央部委部门办学的隶属关系改革入手调整教育投资体制,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高等教育因之完成隶属格局重构,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受到“新政”助推显著增长。目前,当年改革遗留的省域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对象和目标任务,主要

表 3 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数据统计表

隶属关系	总数(所)	百分比(%)	省教育厅和省级行业管理部门主管总数之比	省属与市属总数之比
省教育厅	3	8.57	1:4.33	1.07:1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	13	37.14		
地级市人民政府	15	42.86		
国有企业	4	11.43		
合计	35	100.00		

是行业部门办学和条块分割问题,再次凸显在高等职业教育方面,聚焦成为本研究开端提出的问题——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重现政策实践者的视野。面对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问题,政策实践者需要建立先在理解和行动意向。

政策实践者面对现行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有两种理解及其相应的意向。一种理解是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因其为原则式样态而应持存。在戴维森意义理论下,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这一主谓结构语句指称的意义是语言——行动。语句(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的逻辑链条是意义——对象,表示句子主谓结构关联事实构成。其中,主词“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表征的是实在性的指称,即语义切中的对象和事实——“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谓词“改革”表达的是意向性行为,即语义直觉的合于规范而外显特征的效果预期行为——“希望”(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行动(改革)的逻辑链条是行为——意义,表示行动定于意向合于规范。在戴维森真之理论下,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这一表示求真的主谓语句结构形式使用主词、谓词组合表明的意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直觉把握符合事实的语词内涵的方式,陈述语句依据和来源的真之条件,组合构成内涵性的语句意义。主词“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及其内涵陈述和满足上文提及的2019年江苏、河南和四川三省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事实,因而应被视为语句“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的真之条件。谓词“改革”,与语句的主词共同组合完整的语句意义。另一方面,在整体论语境中,通过删减外延性冗余事实指向的对象背景语言,筛选出定义真的元语言,生成以真概念为基础的语句意义。在语句“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改革”所示当下时间主体情境的整体论语境中,构成举办体制原则核心的“行业部门办学”语词和“条块分割”语词是定义真的元语言和构成语句意义基础的真概念,并非被过往的改革消解过的曾经的“缺陷”,不能被错误地认定为真理冗余,而应该按其特性予以保留和彰显。总之,根据意义理论和真之理论,现行

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合乎举办体制原则,政策实践者相应的行为意向应是在学习和承认基础上的维持和强化,而不是强行改革。

政策实践者的另一种理解及其相应的意向是,不考虑高等职业教育具有与普通高等教育不同的举办体制原则,认定当前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结构问题是1990年代改革要求消除过的行业部门办学和条块分割等体制缺陷的事实重现,根据公共政策过程理论,要接续完成1990年代改革计划既定的进程和任务,相应的行为意向是解决“缺陷”。由于这样的理解违背高等职业教育举办体制原则,或许会在事实上延宕高等职业教育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9(21):872.
- [2]周远清.历史性的重大进展:谈高教管理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N].人民日报,2000-12-15(8).
- [3]纪宝成.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历史性变革[J].中国高等教育,2000(11):6.
- [4]周远清.加速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势在必行[J].中国高等教育,1998(2):14.
- [5]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中防止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的通知[J].教育部政报,2000(11):527-528.
- [6]王路.“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8-27.
- [7]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M].方书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1.
- [8]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M].聂敏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6.
- [9]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352.
- [10]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M].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20.
- [11]安若澜.尼各马可伦理学义疏:亚里士多德与苏格拉底的对话[M].曾怡,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27.

- [12]周义程,蔡英辉.关于政府际关系概念与类别的界定问题:一项类型学维度的系统性考量[J].唯实,2011(1):59-60.
- [13]杨光斌.政体理论的回归与超越:建构一种超越“左”右的民主观[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25(4):3-8.
- [14]曹天予.在理论科学中基本实体的结构进路[J].自然辩证法通讯,2015(2):36-39.
- [15]贺国庆,朱文富,刘向荣,等.外国职业教育通史:上[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
- [16]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变更管理体制的批复[EB/OL].(2022-07-25)[2022-08-08].[http://xxgk.jl.gov.cn/sz/gkml/202207/t20220725\\_8520850.html](http://xxgk.jl.gov.cn/sz/gkml/202207/t20220725_8520850.html).
- [17]教育部.2019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EB/OL].(2019-06-17)[2021-12-18].[http://www.moe.gov.cn/jyb\\_xxgk/s5743/s5744/A03/201906/t20190617\\_386200.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s5743/s5744/A03/201906/t20190617_386200.html).
- [18]现代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网.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库查询.数据检索列表[DB/OL].[2021-12-18].[https://www.tech.net.cn/column\\_rcpy/index.aspx](https://www.tech.net.cn/column_rcpy/index.aspx).
- [19]丁晓昌.关于做强省一级高等教育的若干思考[J].中国高教研究,2009(12):9-11.
- [20]丁晓昌.省级统筹视角下“高职强省”建设研究: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专题研究报告(节选)[J].阅江学刊,2017,9(4):12-13.

责任编辑 韩云鹏

## Source and Reform Reflec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Running System

Tang Minqian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urrent pattern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running system was inherited from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reform in the 1990s, which should have been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original reform plan. This study first uses Aristotelian political theory to analyze the principles of setting up the organizing system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n, it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anges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running system in Germany and China. Next, it conducts empirical research on sample years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running system in Jiangsu, Henan, and Sichuan provinces in China. Above three research conclusions tend to be similar, indicating principles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running at the regional level.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industry departments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while education at the municipal level should serve as a supplement to those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 structure. From both significance theory and truth theory, examining discourse on reform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running systems suggests that currently, due to its compliance with fundamental regulations, the structur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provinces should be preserved rather than reformed forcefully.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running system; reform reflection